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

民國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15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協助學生完成學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積極扶助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減輕其就學經濟壓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勵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生輔組組長、各院指派 1 至 2 名班級導師代表，及依本校學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第四條規定推舉 1 至 2 名學生代表組成。
- 三、審查資格：具本國籍身分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所定資格之學生(不含新生、轉學生、七技 1 至 4 年級學生、延修生)，且同時具備「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兩項條件。本獎學金由學校主動比對校內學生之經濟不利及成績優異資格，建立符合資格學生名單，提送委員會審查；家庭突遭變故及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者，得由學生依學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經承辦單位初審後提交委員會納入審查。

(一)經濟不利：

1. A 類：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資格學生。
2. B 類：具備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家庭突遭變故者及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之學生。

(二)成績優異條件：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或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皆符合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 A-) 以上。
2. 前一學年度未受申誡或警告(含)以上處分者。

四、核發勵學獎學金人數：

- (一)依教育部核配之 A、B 類名額發放為原則。
- (二)經審查校內符合 A、B 類資格人數後，得於教育部核配之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B 類勵學獎學金名額。

五、審查排序：符合審查資格之學生，由委員會確認其獎勵資格後，綜合下列各目次序審核排序，必要時得由委員會針對個案調整排序。

(一)優先排序：

1. A 類：低收入戶學生。
2. B 類：經學校審定通過之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經濟不利者。

(二)A、B 兩類接續依下列次序排序：

1. 前一學年獲選代表學校參加勞動部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含分區技能競賽)及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獎學生。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成績)。
3. 前一學年度合計獎勵點數。依嘉獎一次得 1 點；小功一次得 3 點；大功一次得 9 點計算。
4. 前一學年度操行總分數。

六、審核方式：

- (一)勵學獎學金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確認學生獎勵資格，並依教育部核配之名額及經費辦理；審查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或請學生提供相關資料。
- (二)經比對校內符合資格學生人數後，得於教育部核配之總補助經費額度內，視實際情形調整 A、B 類勵學獎學金名額。
- (三)審查通過獲獎名單，由承辦單位通知受獎學生。

七、本獎學金學年度核發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獎勵對象為應屆畢業生時，核發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為平衡整體助學資源分配，本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符合 A 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九萬六千元。
- (二)符合 B 類經濟不利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每學年度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

八、勵學獎學金發給限制條件：

- (一)本勵學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如：已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原住民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勵學獎學金。
-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再領取本勵學獎學金。
- (三)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如：已領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之原住民助學金、各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者，仍可領取本獎學金。
- (四)學生如有休學、退學、轉學情形，或受申誡、警告(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學校停止核發後續月份之獎學金。
- (五)審查通過本勵學獎學金學生，如有第一款、第二款不得重複領取情形者，經選擇領取本獎學金時，須簽名切結依相關規定辦理原獎學金返還及不得重複領取，始得核發本獎學金。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補助款支應。

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作業要點及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